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公司擬為中興印尼提供的擔保

(1) 2021 年，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興印尼”）擬與印度尼西亞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簡稱“Telkomsel”）簽訂《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興印尼擬為 Telkomsel 建設無線網絡並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等。

(2) 2018 年，中興印尼與 Telkomsel 簽訂《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興印尼為 Telkomsel 建設 4G 網絡並提供運維服務等。

上述(1)與(2)中的《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稱為《設備採購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稱為《技術支持合同》。

本公司擬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為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下簡稱“保證擔保”）。

同時，本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金額為 4,000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2,836 萬美元）的保函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零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以下簡稱“保函擔保”）。

## （二）審議程序

前述（一）中所述擔保事項已經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尼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前述擔保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三）其他說明

（1）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一）中所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2）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中興印尼 2018 年簽訂的《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項下的履約義務已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向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具體情況請見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前述（一）中所述擔保生效並向 Telkomsel 提供擔保文件後，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中所述擔保將相應失效。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P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 4、法定代表人：梁瑋琦、張亞飛、楊志偉

5、註冊資本：204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145 萬美元）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及服務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52% 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0.0048% 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項目	2020 年 1-12 月 <sup>註1</sup> (未經審計)		2019 年 1-12 月 <sup>註2</sup> (經審計)	
	萬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萬元) (CNY)	萬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萬元) (CNY)
營業收入	666,579,328.28	308,143.61	519,963,188.68	261,197.47
利潤總額	-142,963.10	-66.09	-3,424,651.63	-1,720.33
淨利潤	9,732,368.26	4,499.04	-16,828,982.68	-8,453.84
項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up>註1</sup> (未經審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up>註2</sup> (經審計)	
	萬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萬元) (CNY)	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萬元) (CNY)
資產總額	647,125,084.60	299,150.38	785,726,501.20	394,700.58
負債總額	699,037,037.98	323,148.02	847,370,822.85	425,666.89
淨資產	-51,911,953.38	-23,997.64	-61,644,321.65	-30,966.31
資產負債率	108.0%		107.8%	

注 1：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人民幣兌 2,163.21 印尼盧比。

注 2：根據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人民幣兌 1,990.69 印尼盧比。

9、中興印尼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3、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4,000 萬美元；（2）保函擔保：4,000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2,836 萬美元）。

4、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本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零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6、反擔保：因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全資附屬公司，故中興印尼未就前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審批的對外擔保額度總金額合計約 901,978.40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344,582.62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11.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101.93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0.07%。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 六、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認為：中興通訊本次為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的事項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本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決策程序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證券對中興通訊為附屬公司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事項無異議。

#### 七、備查文件目錄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3、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